**高雄醫學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**

[96.05.08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3762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b/bc/96.05.08_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000376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91%8A.doc)

96.06.15 95學年度第6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7.03.27 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7.06.26 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[97.07.16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322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b/bc/97.07.16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71103227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98.03.26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暨第8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[98.04.24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182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8/8e/98.04.2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1827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2.06.26 10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2.07.04 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[102.08.02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179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9/92/1021102179-1.doc)

103.10.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25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[104.02.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264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7/75/1041100264.docx)

105.03.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[105.05.19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6/61/1050529%E5%B0%8E%E5%B8%AB%E5%88%B6%E5%AF%A6%E6%96%BD%E8%BE%A6%E6%B3%95.docx)

106.03.28 105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6.04.24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5.14 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7.06.08 106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3.08 109學年度第3 次學務會議通過

110.06.17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6.29 高醫學務字第1101102153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導師設置及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任用資格：  (一)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。  (二)前目之導師須經所屬單位主管聘任。  二、導師設置人數及聘任程序：  (一)一般導師：  1.大學部各系以班為單位，學生每十八人聘任一般導師一人。導師人選由系主任聘任，並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，送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核備。  2.碩博班、學位學程及二年制在職專班，每十八名學生聘任一般導師一人。導師人選由該單位主管聘任，並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，送學務處核備。  (二)書院導師：由書院院長視輔導院生之需要，聘導師若干人。  (三)業界或校友導師：由各系所主管視學生輔導需求，自行聘任業界或校友導師若干人。  三、導師更換程序：一般導師因故需要更換時，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另行聘任後，登錄本校資訊系統，送學務處核備，始得完成導師更換程序。 |
| 第3條 | 一般及書院導師之職責如下：  一、一般導師之職責：  (一)督促學生參與班會，並出席班會，指導學生進行班會及學生填寫班會記錄。  (二)導師得自行利用時間主動參與學生之課外活動，並注意安全，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，隨機予以輔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。  (三)每學期應於學務處規範時程內安排導師時間訪談所有導生，並做成記錄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。  (四)關懷學生生活與課業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  (五)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如異常行為或情緒不穩時，隨時與學生及家長溝通，必要時轉介學務處協助輔導。  (六)學生如有生病或意外事故發生，請予以查照並與學務處聯繫，必要時即時通知家長妥當照顧處理。  (七)依據操行成績考查要點之規定，按時考評並繳交操行成績。  (八)配合學業預警制度，主動關懷並瞭解學生之困難因素，輔導學生參與教務處之課業輔導；必要時轉介學務處。  二、書院導師之職責：  (一)執行主題書院規劃的相關課程與活動，並出席主導主題書院日共學活動。  (二)輔導書院生參與書院活動，完成書院學習護照規定的內容。  (三)關懷並協助書院生解決生活上相關困難，必要時協助轉介學務處輔導。  (四)協助輔導書院教育（活動）學習不佳的書院生。  (五)協助評核書院生活學習助理之工作狀況。  三、導師每學期應參與全校導師會議（含線上參與）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討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與輔導問題之解決方式。  四、導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學務處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 |
| 第4條 | 導師費之給付標準及方法依下列原則：  一、大學部一般導師費依導師輔導學生人數按月核算及發放。研究所、在職專班及書院導師輔導學生人數20人以下比照大學部辦理，若超過20人，導師費比照大學部一般導師輔導20人辦理，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輔導學生清冊函送學務處。業界或校友導師則為無給職，不另發放導師費。  二、導師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。 |
| 第5條 | 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卓越者，另依本校「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之遴選要點」獎勵，予以公開表揚。 |
| 第6條 |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[96.05.08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3762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b/bc/96.05.08_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000376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91%8A.doc)

96.06.15 95學年度第6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7.03.27 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7.06.26 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[97.07.16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322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b/bc/97.07.16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71103227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98.03.26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暨第8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[98.04.24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182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8/8e/98.04.2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1827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2.06.26 10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2.07.04 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[102.08.02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179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9/92/1021102179-1.doc)

103.10.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25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[104.02.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264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7/75/1041100264.docx)

105.03.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[105.05.19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6/61/1050529%E5%B0%8E%E5%B8%AB%E5%88%B6%E5%AF%A6%E6%96%BD%E8%BE%A6%E6%B3%95.docx)

106.03.28 105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6.04.24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5.14 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7.06.08 106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3.08 109學年度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110.06.17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6.29 高醫學務字第1101102153號函公布

| **修　正　條　文** | **現　行　條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 本校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2條  導師設置及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任用資格：  (一)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。  (二)前目之導師須經所屬單位主管聘任。  二、導師設置人數及聘任程序：  (一)一般導師：  1.大學部各系以班為單位，學生每十八人聘任一般導師一人。導師人選由系主任聘任，並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，送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核備。  2.碩博班、學位學程及二年制在職專班，每十八名學生聘任一般導師一人。導師人選由該單位主管聘任，並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，送學務處核備。  (二)書院導師：由書院院長視輔導院生之需要，聘導師若干人。  (三)業界或校友導師：由各系所主管視學生輔導需求，自行聘任業界或校友導師若干人。  三、導師更換程序：一般導師因故需要更換時，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另行聘任後，登錄本校資訊系統，送學務處核備，始得完成導師更換程序。 | 第2條  導師設置及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任用資格：  (一)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。  (二)前目之導師須經所屬單位主管聘任。  二、導師設置人數及聘任程序：  (一)一般導師：  1.大學部各系以班為單位，學生每十八人聘任一般導師一人。導師人選由系主任聘任，並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，送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核備。  2.碩博班、學位學程及二年制在職專班，每十八名學生聘任一般導師一人。導師人選由該單位主管聘任，並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，送學務處核備。  (二)書院導師：由書院院長視輔導院生之需要，聘導師若干人。  三、導師更換程序：導師因故需要更換時，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另行聘任後，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，送學務處核備。 | 1.第二款第三目增加業界與校友導師的設置及聘任。  2.第三款一般導師更換程序，則依現行狀況進行修正。 |
| 第3條 一般及書院導師之職責如下：  一、一般導師之職責：  (一)督促學生參與班會，並出席班會，指導學生進行班會及學生填寫班會記錄。  (二)導師得自行利用時間主動參與學生之課外活動，並注意安全，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，隨機予以輔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。  (三)每學期應於學務處規範時程內安排導師時間訪談所有導生，並做成記錄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。  (四)關懷學生生活與課業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  (五)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如異常行為或情緒不穩時，隨時與學生及家長溝通，必要時轉介學務處協助輔導。  (六)學生如有生病或意外事故發生，請予以查照並與學務處聯繫，必要時即時通知家長妥當照顧處理。  (七)依據操行成績考查要點之規定，按時考評並繳交操行成績。  (八)配合學業預警制度，主動關懷並瞭解學生之困難因素，輔導學生參與教務處之課業輔導；必要時轉介學務處。  二、書院導師之職責：  (一)執行主題書院規劃的相關課程與活動，並出席主導主題書院日共學活動。  (二)輔導書院生參與書院活動，完成書院學習護照規定的內容。  (三)關懷並協助書院生解決生活上相關困難，必要時協助轉介學務處輔導。  (四)協助輔導書院教育（活動）學習不佳的書院生。  (五)協助評核書院生活學習助理之工作狀況。  三、導師每學期應參與全校導師會議（含線上參與）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討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與輔導問題之解決方式。  四、導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學務處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 | 第3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：  一、一般導師之職責：  (一)督促學生參與班會，並出席班會，指導學生進行班會及學生填寫班會記錄。  (二)導師得自行利用時間主動參與學生之課外活動，並注意安全，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，隨機予以輔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。  (三)每學期應於學務處規範時程內安排導師時間訪談所有導生，並做成記錄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。  (四)關懷學生生活與課業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  (五)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如異常行為或情緒不穩時，隨時與學生及家長溝通，必要時轉介學務處協助輔導。  (六)學生如有生病或意外事故發生，請予以查照並與學務處聯繫，必要時即時通知家長妥當照顧處理。  (七)依據操行成績考查要點之規定，按時考評並繳交操行成績。  (八)配合學業預警制度，主動關懷並瞭解學生之困難因素，輔導學生參與教務處之課業輔導；必要時轉介學務處。  二、書院導師之職責：  (一)執行主題書院規劃的相關課程與活動，並出席主導主題書院日共學活動。  (二)輔導書院生參與書院活動，完成書院學習護照規定的內容。  (三)關懷並協助書院生解決生活上相關困難，必要時協助轉介學務處輔導。  (四)協助輔導書院教育（活動）學習不佳的書院生。  (五)協助評核書院生活學習助理之工作狀況。  三、導師每學期應參與全校導師會議（含線上參與）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討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與輔導問題之解決方式。  四、導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學務處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 | 針對導師職責加註說明為一般及書院導師之職責。 |
| 第4條 導師費之給付標準及方法依下列原則：  一、大學部一般導師費依導師輔導學生人數按月核算及發放。研究所、在職專班及書院導師輔導學生人數20人以下比照大學部辦理，若超過20人，導師費比照大學部一般導師輔導20人辦理，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輔導學生清冊函送學務處。業界或校友導師則為無給職，不另發放導師費。  二、導師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。 | 第4條 導師費之給付標準及方法依下列原則：  一、大學部一般導師費依導師輔導學生人數按月核算及發放。研究所、在職專班及書院導師輔導學生人數20人以下比照大學部辦理，若超過20人，導師費比照大學部一般導師輔導20人辦理，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輔導學生清冊函送學務處。  二、導師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。 | 第一款加註業界與校友導師部分。 |
| 第5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卓越者，另依本校「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之遴選要點」獎勵，予以公開表揚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6條 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6條 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之一致性，進行修正。 |